

证券代码：837188

证券简称：美奇林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HELEN
美 奇 林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6年11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美奇林	指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986,127.17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43%，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9日，与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截至该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4名，其中郑泳麟、郑钟高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赵祎、翁佩菲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是否为 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	本次实际 认购数量	其中：优先认购数量	普通认购数量
赵祎	是	1,200,000	700,000	144,000	556,000
翁佩菲	是	1,200,000	700,000	144,000	556,000

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实际认购股票数量高于可优先认购的上限数量，其超出优先认购上限的已认购部分，履行了与其他发行对象一致的普通认购程序，《股票发行方案》、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的认购期间与其他发行对象一致、缴款事宜亦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与程序进行，未损害其他现有股东、外部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其中现有在册股东2名、公司董事2名、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2名，其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祎	700,000	4,900,000	现金
2	翁佩菲	700,000	4,900,000	现金
3	郑子鹏	700,000	4,900,000	现金
4	郑良发	500,000	3,500,000	现金
5	黄成庆	300,000	2,100,000	现金
6	甘泉	100,000	7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21,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均为合

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赵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和路。

赵祎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2) 翁佩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8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翁佩菲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3) 郑子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郑子鹏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4) 郑良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证券账户查询信息，郑良发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具备新三板交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5) 黄成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

黄成庆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

款第二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6）甘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证券账户查询信息，甘泉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具备新三板交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赵祎和翁佩菲为公司股东，赵祎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的配偶，现持有公司4.80%股份，翁佩菲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的母亲，现持有公司4.80%股份，翁佩菲与赵祎系婆媳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60%股份，郑泳麟先生的配偶赵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8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泳麟、赵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0.40%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郑泳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43%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泳麟先生的配偶赵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9%股份，即郑泳麟、赵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3.21%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未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郑泳麟	21,400,000	85.60	21,400,000
2	赵祎	1,200,000	4.80	1,200,000
3	郑钟高	1,200,000	4.80	1,200,000
4	翁佩菲	1,200,000	4.80	1,20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郑泳麟	21,400,000	76.43	21,400,000
2	赵祎	1,900,000	6.79	1,200,000
3	翁佩菲	1,900,000	6.79	1,200,000
4	郑钟高	1,200,000	4.29	1,200,000
5	郑子鹏	700,000	2.50	525,000
6	郑良发	500,000	1.79	-

7	黄成庆	300,000	1.07	225,000
8	甘泉	100,000	0.36	-
合计		28,000,000	100.00	25,750,0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00,000	90.40	22,600,000	80.71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4.80	1,950,000	6.9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200,000	4.80	1,200,000	4.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000,000	100.00	25,750,000	91.96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700,000	2.5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250,000	0.8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1,300,000	4.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250,000	8.04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28,000,000	1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 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 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 均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募集资金为2,100.00万元。与本次股票发行前相

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玩具产品的批发销售，同时从事部分自有品牌玩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一方面投入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加强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另一方面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销售规模。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然专注于玩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郑泳麟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85.6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泳麟、赵祎夫妇，其合计持有公司90.40%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郑泳麟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76.4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泳麟、赵祎夫妇，其合计持有公司83.21%股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泳麟	董事长、总经理	21,400,000	85.60	21,400,000	76.43
2	陈熙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郑钟高	董事	1,200,000	4.80	1,200,000	4.29
4	郑子鹏	董事	-	-	700,000	2.50

5	黄成庆	董事	-	-	300,000	1.07
6	肖本长	监事会主席	-	-	-	-
7	彭少铃	监事	-	-	-	-
8	陈丹萍	监事	-	-	-	-
9	李园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22,600,000	90.40	23,600,000	84.29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2	0.25
净资产收益率（%）	22.43	8.94	1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25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41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41	1.86
资产负债率（%）	41.98	68.84	30.13
流动比率（倍）	2.32	1.41	3.25
速动比率（倍）	1.33	0.63	2.26

注：（1）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财务指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年初完成本次增资进行测算。（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黄成庆、郑子鹏认购的股份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不予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赵祎	-	700,000	-	700,000
2	翁佩菲	-	700,000	-	700,000
3	郑子鹏	董事	700,000	525,000	175,000
4	郑良发	-	500,000		500,000
5	黄成庆	董事	300,000	225,000	75,000
6	甘泉	-	100,000		100,000
合计			3,000,000	750,000	2,250,0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1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规则、制度较为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

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损害其他现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的利益。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自有品牌玩具产品的研发以及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发行价格相对公允，未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尚未实

际使用，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0月31日，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6 名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有的情况；发行对象翁佩菲与赵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婆媳关系），发行对象翁佩菲与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存在关联关系（母子关系），发行对象赵祎与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存在关联关系（夫妻关系）。

（三）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方案》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

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其他现有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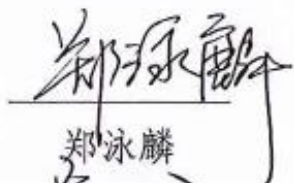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登记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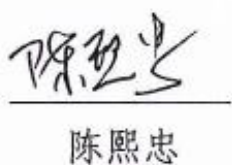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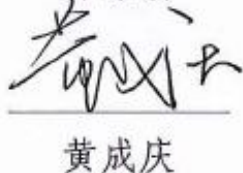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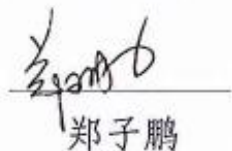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泳麟


陈熙忠



郑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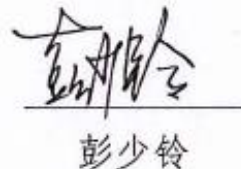

黄成庆


郑子鹏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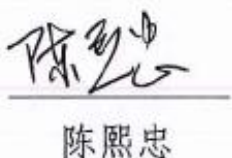

肖本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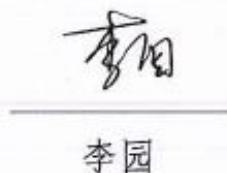

陈丹萍


彭少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泳麟


陈熙忠


李园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1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五)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章页）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